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目前,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6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4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现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400万元,并获得收益602,305.65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8500】	2,400	2025-06-13	2026-06-03	0.8%-2.5803%	2,400	60.230565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金坛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NNJ04540】	500	2025-06-13	2025-09-15	1.0%-1.8%	500	2.31780 8	0
2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金坛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NNJ04725】	500	2025-10-16	2025-12-31	1.0%-1.7%	500	1.76983	0
3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金坛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NNJ04891】	500	2026-01-07	2026-03-31	1%-1.65%	500	1.87602 7	0
4	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8499】	2,100	2025-06-13	2026-06-01	0.8%-2.5804%	2,100	16.247 671	0
5	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8500】	2,400	2025-06-13	2026-06-03	0.8%-2.5803%	2,400	60.230 565	0
6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金坛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NNJ05085】	500	2026-04-03	2026-06-30	1%-1.56%	0	—	5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为500万元,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授权范围,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6年6月3日,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涨幅10.04%,偏离大盘指数9.82%;2026年5月29日至6月3日连续四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25.74%,偏离大盘指数26.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换手率较高,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且可能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6,509,368.64元,同比下滑28.53%。

●2025年度业绩为亏损。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4,142,013.1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9,079,920.22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56,509,368.64元,同比下滑28.53%。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退市国化 公告编号:2026-049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0)。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6,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22日
预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5%-10%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386,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9,386,468.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3元/股-2.25元/股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已交易3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剩余12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将停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票价格上限为4.60元/股,回购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5%(含)且不超过10%(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且公司股票复牌后起至退市整理期结束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安排,在退市整理期内,公司将每日披露回购事项进展情况。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6月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19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成交的最高价为2.03元/股,最低价为2.0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451,99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6月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86,2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购买的最高价为2.25元/股,最低价为2.0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386,46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1. 因公司回购股份导致控股股东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被动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六条“因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导致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该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超过百分之三十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上述情形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在退市整理期内,公司将每日披露回购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
普通股股东人数	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2,411,6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2,411,6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67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67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雷日鑫先生主持现场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石岩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379,511	99.9609	24,700	0.0299	7,460	0.0092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379,511	99.9609	24,700	0.0299	7,460	0.009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889,276	99.4568	24,700	0.4171	7,460	0.12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伟、刘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ST航图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2号院4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3日

至2026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持有“宏图转债”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66	*ST航图	2026/6/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有关证明文件于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22日(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7:30)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6月22日下午17:3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2号院4号楼4层证券部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2号院4号楼4层证券部

邮编:100094

邮箱:ir@piesat.cn

联系电话:010-56351831

传真:010-56351831

联系人:王奕翔、曹璐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ST航图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6月3日,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宏图转债”已触发《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88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1月28日至2028年11月27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1%、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图转债”,债券代码“11802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6月2日至2028年11月27日止。“宏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8.91元/股。

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184,881,281股变更为185,636,281股,2023年1月13日起转股价格从88.91元/股调整为88.6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01)。

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和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185,636,281股变更为185,676,281股;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股本由185,676,281股变更为259,946,793股,2023年5月30日起转股价格从88.62元/股调整为63.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37)。

截至2023年8月7日,“宏图转债”累计转股77股,公司股本由259,946,793股变更为259,946,870股。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259,946,870股变更为261,192,870股,2023年8月30日起转股价格从63.20元/股调整为62.9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62)。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分别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由62.98元/股向下修正为40.9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2025-007)。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分别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由40.94元/股向下修正为24.55元/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2026-01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宏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0.8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审议程序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本次向下修正的“宏图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本次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宏图转债”的转股价格,则本次“宏图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39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彭阳县青龙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阳青龙”)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银川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担保总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彭阳县青龙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77.36%	87.63%	5,000	0	1,000	0.39%	否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2026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整或等值外币(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为11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2家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不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担保额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2亿元的担保额度;为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千万元的担保额度。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详见2026年4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公司2026年召开的第六十一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彭阳县青龙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银川分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1000万元,由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在股东会批准的授信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彭阳县青龙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① 成立日期:2025年05月16日

② 住所:宁夏彭阳县中小企业孵化园32号厂房

③ 法定代表人:惠康康

④ 注册资本:1400万元

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业设计服务;陆地管道运输;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保温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⑦ 与公司的关系:彭阳县青龙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⑧ 股东(持股比例):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77.3571%)、彭阳县园硕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5.50%)、宁夏彭辉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1429%)

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899.02	10,535.08
负债总额	6,075.21	9,231.4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6,070.20	9,226.1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823.80	1,303.59
营业收入	449.94	1,332.03
利润总额	63.81	139.79
净利润	56.80	139.79
信用等级状况	--	--
资产负债率	88.06%	87.63%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⑩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本合同由下列各方签署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以下简称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二)保证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彭阳县青龙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在约定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其他具体内容以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彭阳县青龙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财务管理规范、信用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其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借款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该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该子公司经营具有稳定性,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综上,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42,675.4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6.7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实际担保余额为21,262.91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35%。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28.9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2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2026-027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664,07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664,07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0日。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本次解锁暨上市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3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0),独立董事李同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1),公司已收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99】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2年5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